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SA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聯合公告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計劃生效日期

及

(3) 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NG 

計劃生效日期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法院頒令及會議記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所有條件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登記後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緒言

謹此提述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與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法院頒令及會議記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所有條件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登記後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寄發註銷代價之支票

根據建議事項條款，註銷代價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承董事會命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董事
焦佑衡

承董事會命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家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焦佑衡先生、束耀先先生及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董事為焦佑衡先生、焦廷標先生、焦佑麒先生、朱有義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李定珠女士（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束耀先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潘文虎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陳瑞隆先生及劉明雄先生。

要約人及母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賴偉珍先生及陳坤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家寧先生及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